

供货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亿祥医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物资采购（具体见附表一），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408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无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四、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六、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公路运输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承诺等）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5日

甲方（采购方）：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销售方）：鄂尔多斯市新艺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的防疫物资等事项，甲、乙双方经询价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及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亚美斯特（天津）	连脚型	套	5000✓	39	195000✓
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亚美斯特（天津）	连脚型	套	10000✓	39	390000✓
3	手消凝胶	卫坊	500ml	瓶	1920✓	18	34560✓
4	手消凝胶	百年修医生	500ml	瓶	900✓	12	10800✓
5	手消凝胶	百年修医生	100ml	瓶	1600✓	5	8000✓
6	N95 口罩	康灸来	N95	个	48000✓	3.8	182400✓
7	N95 口罩	山东朱氏、东贝	N95	个	10000✓	2.8	28000✓
8	面屏	伟达	头戴式 32cm*22cm	个	20000✓	2.6	52000✓
9	酒精	京联生物	500ml	瓶	1500✓	5	7500✓
合计		玖拾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908260 元		

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中途解除合同，否则赔偿对方为履行本合同

所发生的费用损失。

二、商品交付与验收

1. 送货地址：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费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乙方向甲方说明产品的使用说明，核对防疫物资品牌、型号，符合使用说明书中的要求和产品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后，验收完毕。

三、货款结算：

协议签署及产品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提供该批防疫物资的发票给甲方。

付款方式：电汇（☒）、支票（☐）、现金（☐）、汇票（☐）。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相关责任规定中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产品按照相关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

2. 所有产品按规定质保时间质保，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进行免费更换。

五、乙方承诺：

1. 所售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

2. 产品符合说明书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实物与原包装上的清单相符。

六、甲方须知：

甲方收到货后七天内，应保留防疫物资的原包装；在质量保证期

内，应妥善保存防疫物资的发票、销售出库单和三包凭证。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当在销售方所在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销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新艺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王连宗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街支行

银行账号：

7503701220000000068056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5日